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李强先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融资项目(项目为3年期(含)以上)提供个人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亿元,担保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与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融资”)签署《担保函》,为公司拟与联想融资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担保期限36个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姓名: 李强;
- 性别: 男;
-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强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李强先生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公司拟与联想融资开展4,000.00万元融

融资租赁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联想融资签订的最终授信租赁协议为准，公司无需向李强先生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已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实控人李强先生于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6,219.74 万元，未超过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

六、备查文件

1、李强先生签署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